

特別預算之特別條例比一比

<p>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 (三讀) 2017年</p>	<p>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 (草案) 2017年</p>	<p>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 條例 2009年</p>	<p>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 2004年</p>
<p>第一條 為<u>振興經濟</u>、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p>	<p>第一條 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p>	<p>第一條 為振興經濟，有效擴大國內需求，加速國家經濟結構轉型及升級，平衡區域發展，建立區域特色經濟，帶動民間投資，以提振及穩定經濟景氣，促進就業，提升生產及文化生活環境品質，依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制定本條例。</p> <p>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第一條 為振興經濟，有效擴大國內需求，加速國家經濟結構轉型及升級，平衡區域發展，建立區域特色經濟，帶動民間投資，以提振及穩定經濟景氣，促進就業，提升生產及文化生活環境品質，並依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制定本條例。</p> <p>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p> <p><u>本條例之</u>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p> <p><u>本條例之</u>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原住民族地區及<u>離島地區</u>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u>集編列預算之各部會</u>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p>
<p>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p>	<p>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p>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負責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p>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負責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p>

<p>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p> <p>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p> <p><u>中央執行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及地方需求，研擬計畫，合理分配經費。</u></p>	<p>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p>	<p>統籌規劃及審議；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執行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p> <p>中央執行機關應衡酌縣市失業情形、南北差距，合理分配經費。</p>	<p>統籌規劃及審議；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執行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p>
<p>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p> <p>一、軌道建設。</p> <p>二、水環境建設。</p> <p>三、綠能建設。</p> <p>四、數位建設。</p> <p>五、城鄉建設。</p> <p><u>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u></p> <p><u>七、食品安全建設。</u></p> <p><u>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u></p>	<p>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p> <p>一、軌道建設。</p> <p>二、水環境建設。</p> <p>三、綠能建設。</p> <p>四、數位建設。</p> <p>五、城鄉建設。</p>	<p>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指政府主辦之實質公共建設計畫或依其他法律辦理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其投資項目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p> <p>一、為加速國家經濟結構轉型及升級所必需。</p> <p>二、能發揮經濟效益、提升國家競爭力，且具時間迫切性。</p> <p>三、對增加就業機會之效益顯著。</p> <p>四、能改善生產環境。</p> <p>五、能提升文化生活環境品質。</p> <p>前項政府主辦之實質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其總經費中屬於經常門者不得</p>	<p>第四條 條例所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指政府主辦之實質公共建設計畫或依其他法律辦理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其投資項目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p> <p>一、為加速國家經濟結構轉型及升級所必需。</p> <p>二、能發揮經濟效益、提升國家競爭力，且具時間迫切性。</p> <p>三、對增加就業機會之效益顯著。</p> <p>四、能改善生產環境。</p> <p>五、能提升文化生活環境品質。</p> <p>前項政府主辦之實質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其計畫總經費中屬於經常門者</p>

		<p>超過資本門之二分之一。</p> <p>中央政府辦理本條例特別預算案，應優先編列本條例施行前已核定之計畫經費。</p>	<p>不得超過資本門之二分之一。</p>
<p>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u>國土計畫法</u>及相關規定，並<u>應視其計畫性質</u>就其目標、<u>資源需求、執行策略</u>、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畫，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u>分別</u>提報行政院核定。</p>	<p>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畫，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p>	<p>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依本條例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並視計畫性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p> <p>前項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報告，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從經濟、財務、環境、技術面進行審議。九十八年度可行性研究得併綜合規劃報告辦理。</p>	<p>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依本條例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翔實規劃，並視計畫性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p> <p>前項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報告，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從經濟、財務、環境、技術面進行審議。</p>
<p>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第五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畫，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第七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細部設計，並按計畫期程分年度提出經費需求，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第七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細部設計，並按計畫期程分年度提出經費需求，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u>執行本條例各期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結餘款者，行政院於編制下期特別預算案時，除有特別理由外，應予適度縮減。</u></p> <p><u>各執行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u></p> <p><u>第一項先期作業，未完成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得動支工程預算。</u></p>		<p>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執行機關申請年度經費時，應參酌計畫重要性、計畫成熟度、計畫執行力、施政優先性及預算額度等，進行審議，覈實分派經費需求，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提報行政院通盤核議。</p> <p>第一項先期作業審查程序，由行政院另以命令定之。</p> <p>第九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p> <p>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p>	<p>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執行機關申請年度經費時，應參酌計畫重要性、計畫成熟度、計畫執行力、施政優先性及預算額度等，進行審議，覈實分派經費需求，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提報行政院通盤核議。</p> <p>第一項先期作業審查程序，由行政院另以命令定之。</p> <p>第九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p> <p>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p>
<p>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u>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台幣四千兩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u>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p>	<p>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台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p>	<p>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台幣五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及不受地方</p>	<p>第五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台幣五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p>

<p>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辦理。</p>	<p>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制度法第七十六條代行政程序及經費負擔之限制。</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p> <p>為因應失業，杜絕失業潮，教育部得依本條例擬訂就學安定計畫，不適用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p>	<p>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本條例施行前已核定且執行經費超過百分之三十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繼續經費，不得依本條例提出特別預算。</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p> <p>前項以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收入為經費來源者，得於出售前，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借自償性公共債務支應。</p>
<p><u>第八條 行政院應依據第六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七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計畫執行績效報告。</u></p>		<p>第八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議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六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度計畫執行績效報告。</p>	<p>第八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議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六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p>
<p><u>第九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將執行進度及績效，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u></p> <p><u>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u></p>			

<p><u>行完成後，中央執行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u></p>			
		<p>第十條 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培育及延攬優異人才、累積文化知識資本，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擬訂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專案計畫，不適用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p> <p>前項特別預算經費，年度未執行完竣者，得辦理保留供以後年度繼續使用，不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惟未發生契約責任者，每年度保留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p> <p>第十一條 執行機關依本條例辦理各項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之一 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培育及延攬優異人才、累積文化知識資本，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擬訂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專案計畫，不適用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p> <p>前項特別預算經費，年度未執行完竣者，得辦理保留供以後年度繼續使用，不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惟未發生契約責任者，每年度保留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p> <p>第十條 執行機關依本條例辦理各項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十條 主管機關專案列管及考核本條例所列計畫之執行。</u></p> <p>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p> <p><u>審計機關核定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因公務</u></p>	<p>第八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p>	<p>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p> <p>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p>	<p>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p> <p>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p>

<p><u>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u></p>		<p>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p>	<p>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p>
<p>第十一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p> <p>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p> <p>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執行本條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p> <p>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執行本條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p> <p>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並行審查。</p>	<p>第十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p>	<p>第十四條 執行本條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p>	<p>第十三條 執行本條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p>
		<p>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依本條例辦理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未完成部分所需經費，應循年度總預算案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依本條例辦理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未完成部分所需經費，應循年度總預算案辦理。</p>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 ·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匡列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應 維持適度之成長。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 ·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匡列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應 維持適度之成長。
<u>第十三條 辦理前瞻基礎建 設計畫，實施土地徵收時 · 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並應優先考量徵收之公 益性及必要性。</u>			
<u>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行 政院全球資訊網設置專區 · 提供便於搜尋、得以理 解之完整資訊，主動公開 第五條所定可行性研究、 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 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 成本效益分析等在內之計 畫報告，並定期公開執行 進度及成果。</u>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 <u>起實施</u>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至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